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7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周振謙

債 務 人 宏巍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淑華

債 務 人 劉淑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(1)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貳萬肆仟陸佰捌拾參元(2)美金參拾參萬肆仟貳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
01
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

附表一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0487號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(民國)
		起訖日 (民國)	利率 (年息)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
001	1,193,214元	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4,772,876元	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2,180,850元	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5%	自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004	2,251,200元	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5%	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005	734,643元	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5%	自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006	2,391,900元	自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5%	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13,524,683元			

03

附表二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0487號

編號	本金 (美金)	利息(年息)		遲延利息(年息)		違約金(民國)
		起訖日 (民國)	利率	起訖日 (民國)	利率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
001	29,260元	114年9月3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	5.82452%	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10%	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58,520元	114年9月17日起至115年3月16日止	5.65539%	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10%	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003	43,890元	114年9月19日起至115年3月16日止	5.6448 2%	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10%	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004	58,520元	114年9月30日起至115年3月30日止	5.6553 9%	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10%	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005	58,520元	114年10月28日起至115年4月27日止	5.5391 1%	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10%	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006	29,260元	114年10月29日起至115年4月27日止	5.5285 4%	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10%	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007	29,280元	114年10月28日起至115年4月27日止	5.5391 1%	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10%	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008	27,000元	114年11月5日起至115年5月4日止	5.5602 5%	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0%	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334,250元					